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807078320251403

采购单位（甲方） 南丹县芒场镇人民政府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南丹县金源汽车维修厂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2025年度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南丹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 (元)
1	桂M38623	电瓶	1	个	450	桂M38623	45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佰伍拾元 （小写） 45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日期：	乙方（章） 日期：
通讯地址： 广西河池南丹县芒场镇芒场社区一号	通讯地址： 南丹县民行北路280号
法定代表人： 韦维	法定代表人： 罗永春
委托代理人： 李睿	委托代理人 何立芬
电话： 15777820959	电话： 138778516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南丹县支行
账号：	账号： 211485000930004348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